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中心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血站献血者纪念品采购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护手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 造 商为广东松泰兴化妆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2.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镜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 造 商为深圳市鑫徽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4.6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礼盒包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 造 商为河南印之星创想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8.32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福小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